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0日馬學教字第1090002231號公告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四學期，符合各研究所甄選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並須備妥相關資料，經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審查。各所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各學系、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資格，並經本校碩士班招生甄試或一般考試錄取入學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研究所之審查由該研究所之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呈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
- 第六條 預研生於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其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唯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抵免，僅得申請免修。
- 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